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要約。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 議 股 本 重 組

及

建 議 供 股

293,699,560 股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之 供 股 股 份

每 股 供 股 股 份 作 價 0.38 港 元

(基 準 為 持 有 每 股 經 調 整 股 份 可 獲 發 四 股 供 股 股 份)

供 股 包 銷 商



金 利 豐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ccess
Capital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九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據此支付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須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4至49頁。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終止包銷協議 | 6 |
| 預期時間表 | 8 |
| 董事會函件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
| 卓怡融資函件 | 3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 50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5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及時間」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
| 「卓怡融資」 | 指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買賣)、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股本重組及供股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
| 「股本重組」 | 指 | 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賬削減及抵銷累計虧損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或「永義實業」 | 指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建議就供股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
| 「永義國際」 | 指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州項目」 | 指 | 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中國橫塘港以南之面積約632畝之土地上發展及興建成衣、漂染、紡織製造廠及污水處理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削減已發行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之已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 「Landmark Profits」 | 指 |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232,79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有關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之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章程」 | 指 | 有關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釋 義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股份配額之日期) |
| 「經削減股份」 | 指 | 削減股本完成後及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93,699,560股經調整股份 |
| 「抵銷累計虧損」 | 指 |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運用其中合適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 「交收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接納日期及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及供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 | 指 | 本通函「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一節所述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 |
| 「包銷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函件所補充)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 (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 或其他任何性質 (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 (及合適之內容) 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 (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據此支付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 期 時 間 表

下表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訂立之協議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知會股東。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時間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 |
|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 | |
|--|-------------------------|
| 接納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有關代價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
|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
|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停止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於時間表內就供股(或與供股有關)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會作出更改：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期及時間進行，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於發生該等情況時刊發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供股

293,699,56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38 港元

(基準為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生效並符合有關條件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而向其暫定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ii)有關供股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卓怡融資就供股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734,248,9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342,489港元，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其條款載列如下)以供股東批准：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ii) 股份合併—待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每10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i) 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帳額至零；及

(iv) 抵銷累計虧損－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帳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34,248,9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將為：

| | |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 | 734,248.90港元，分為73,424,8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 未發行股本 | : | 199,265,751.10港元，分為19,926,575,1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下文所披露者除外)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現時出現累計虧損。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帳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讓本公司就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現時不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股份合併將提升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處理成本。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以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為基準)，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會高於經調整股份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董事會認為，經調整股份之建議面值

董事會函件

每股0.01港元，讓本公司就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有更大靈活性。然而，除根據建議供股外，董事會現時不擬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配額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而股東原應享有的經調整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如可行)，任何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交易。併行買賣安排將與聯交所協商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櫃台將暫時關閉，另以買賣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暫時櫃台將予設立。股份現有股票形式之經調整股份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台處理。

董事會函件

- (ii)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台將予以重開，以按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僅有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台處理；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會於上述(i)及(ii)段提及之兩個櫃台進行併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交易結束後，以現有股票所代表之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作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將會撤除。
- (v)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僅可以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於原櫃檯進行買賣。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彼等持有之股份股票呈交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發出或呈註銷之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

儘管如此，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充足憑證，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橙色，而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褐色，以與現有股份之股票有所區分。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股東擬使用該對盤服務，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為(852) 2298 6215，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現無法就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作出保證。倘股東對以上安排存疑，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734,248,900股股份 |
| 於股本重組後 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73,424,890股經調整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293,699,560股供股股份 |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 | 0.38港元 |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四倍，並為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 | 股本重組前 港元 | 股本重組後 港元 | 溢價/ (折讓) (%) |
|--|-------------|-------------|--------------------|
| 認購價 | 0.038 | 0.38 | |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 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0.076 | 0.76 | (50.0) |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 | 0.125 | 1.25 | (69.6) |
| (c)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 0.055 | 0.55 | (30.9) |
|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 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 | 0.131 | 1.31 | (71.0) |
|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 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 | 0.133 | 1.33 | (71.4) |
| (f)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 約356,5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734,248,900股股份計算之 每股資產淨值 | 0.486 | 4.86 | (92.2)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照供股規模、歷史價格趨勢及股份之近期市價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已留意到上文所載折讓。然而，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利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由彙集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引起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供股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兩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兩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適用之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向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惟須遵守有關向相關部門遞交本通函及章程文件之若干規定。因此，須將本通函及章程文件提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澳門之法律顧問建議，就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適用之澳門法律並無法定限制或有關規管機構或聯交所並無相關規定。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該等海外股東，連同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出於供股之目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此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及(ii)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法律規定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3.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4.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指定之責任；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無條件或有待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須獲履行，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6.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7.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有待公佈獲審批而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8.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經Landmark Profits正式簽署之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9. 股本重組生效。

倘第1項至第4項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1項及第2項條件)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或倘第5項至第9項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5項及第6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或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200,583,3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93,699,56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93,116,26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確認(a)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b)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分包銷商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其將作出安排讓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及／或由其及／或任何分包銷商促使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買家毋須個別或共同作出全面收購。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32,790,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將實益擁有23,279,065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簽定一項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93,116,260股供股股份)。

Landmark Profits於承諾項下之責任須待(i)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ii)接納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永義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諾(如必需)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

董事會函件

件未獲達成，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承諾亦將失效，而任何人士均無權就承諾所述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 (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 或其他任何性質 (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如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擴展至物業投資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擬以總代價約91,700,000港元收購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為有關香港兩個商業物業之買賣協議之買方。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6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000,000港元。

繼上述兩項建議收購之後，董事會一直在香港尋求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建立起其物業組合。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其潛在物業收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39,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信貸環境受去年金融市場之不利影響而不明朗，董事相信，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以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且不會產生再融資風險。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可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供股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資本基礎，而毋須攤薄決定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股東之持股量。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i)股本重組及供股前；(ii)緊隨股本重組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iii)股本重組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已於市場上出售)；及(iv)股本重組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持股量為及將為如下：

| | 現有持股量 | |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緊接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 |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或已於市場上出售) 經調整 | |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 其供股股份) 經調整 | |
|------------------|-------------|-------|----------------------------|-------|---|-------|---|-------|
|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Landmark Profits | 232,790,657 | 31.7 | 23,279,065 | 31.7 | 116,395,325 | 31.7 | 116,395,325 | 31.7 |
| 公眾人士 | 501,458,243 | 68.3 | 50,145,825 | 68.3 | 250,729,125 | 68.3 | 50,145,825 | 13.7 |
| 包銷商(附註) | — | — | — | — | — | — | 200,583,300 | 54.6 |
| 總計 | 734,248,900 | 100.0 | 73,424,890 | 100.0 | 367,124,450 | 100.0 | 367,124,450 | 1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分包銷商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其將作出安排讓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及／或由其及／或任何分包銷商促使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買家毋須個別或共同作出全面收購。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其須並將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須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與Landmark Profits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與Landmark Profits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必要之該等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供股後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96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0.0% (二零零八年：約74,92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62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毛利約9,202,000港元)。毛損是因為回顧年度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66.4%至約47,45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7,811,000港元)。虧損之增加主要因為確認對本集團生產資產之減值約8,269,000港元及湖洲項目在建工程之減值約15,325,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99.86%（二零零八年：99.96%）。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分部營業額減少約15.63%至約63,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891,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16,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323,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269,000港元所致。

紡織

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14%（二零零八年：0.04%）。年內錄得對外銷售額約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7,8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55,000港元），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346.75%至約37,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87,000港元）。縱使營業額增加，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362,000港元）。虧損之增加是因為年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織里鎮作興建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之項目，於年內，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在製衣業務之土地上完成建造工程。為確認完成，相應成本約101,144,000港元已由在建工程轉至物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收到餘下土地部分撥作漂染業務之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由於漂染業務為湖州項目之主要部分將會排放大量污水，而此等污水之排放將不再容許。

董事會函件

織里鎮政府提出本集團湖州項目之土地可作電子、機械及通訊等產業用途，將由獨資企業、合營公司或以其他合約安排經營，但本集團尚未申請相關許可證。

由於織里鎮政府要求作出之變更，董事會認為，湖州項目所計劃之漂染、紡織及製衣之生產於近期不再可行，但對於已授之土地將會尋找新用途。對終止湖州項目原先計劃之任何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終止，湖州項目剩餘的在建工程約15,325,000港元已全部確認減值。董事會亦認為使用先前供股所得之款項用於原先計劃之湖州項目並非適當且不符合股東利益。

經考慮織里鎮政府函件所建議之替代產業後，董事會將考慮把湖州項目已獲得之土地及建成樓宇作其他用途。

前景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面對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本集團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本集團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如不利狀況持續，本公司或會尋找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本集團與湖州政府將共同尋找方案以本集團之利益使用所購得之土地。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概列如下，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集資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 以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十股供股 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 | 98,000,000港元 | 58,000,000港元 用於湖州項目 4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投資於 湖州項目(載於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刊發之公佈)，原用於湖州 項目之58,000,000港元 已另作物業收購之用。 就此而言，約8,100,000港元 已用作收購兩間公司之訂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公佈)及 再指定45,600,000港元用於 支付收購兩個商業物業 之購買價餘額。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andmark Profi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7%。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供股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定性或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根據上市條例第13.39條，點票之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同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就供股而言，閣下務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4至49頁所載卓怡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意見後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擬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敬啟者：

建議供股

293,699,56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38 港元

(基準為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資料。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34至49頁所載由卓怡融資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卓怡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卓怡融資作出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供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德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

293,699,560 股 每股 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 股份

每股 供股 股份 作價 0.38 港元

(基準 為 持有 每股 經 調整 股份 可 獲 發 四 股 供 股 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生效及達成有關條件後，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貴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四股供股股份。

卓怡融資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6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支付。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00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將該等款項用於為潛在物業收購項目撥付資金，以及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四倍，並為貴公司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增加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供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貴公司已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除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由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並唯一及全權負責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

卓怡融資函件

函件) 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制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對有關公司身處之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貴公司宣佈建議收購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為以總代價約91,700,000港元買賣香港兩處商用物業之買賣協議之買方。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Chancemore Limited(「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Clever Wise收購事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

下文概述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公佈財務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 — 漂染 | 59,879 | 74,891 |
| — 紡織業務 | 81 | 32 |
| | <u>59,960</u> | <u>74,923</u> |
| 除稅前虧損 | (46,205) | (14,979) |
| 稅項 | (1,252) | (2,832) |
| 年內虧損 | <u>(47,457)</u> | <u>(17,811)</u> |

卓怡融資函件

漂染

漂染業務繼續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約99.86%之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96%輕微減少。經計及分部間銷售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該分部之營業額減少約15.62%至約6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900,000港元）。該分部產生虧損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300,000港元）。該虧損乃由於銷售下降導致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呆賬撥備約3,800,000港元以及年內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300,000港元所致。

紡織

紡織業務之營業額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0.14%，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4%略有上升。紡織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外部銷售約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港元）。經計及分部間銷售約3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500,000港元），此分部產生的營業額增加約345.88%至約3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5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增加，該分部仍錄得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棉紗（紡織生產原料）於回顧年度內價格上漲所致。

湖州項目

貴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織里鎮作興建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之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在製衣業務之土地上完成建造工程。為確認完成，相應成本約101,100,000港元已由在建工程轉至物業。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收到餘下土地部份撥作漂染業務之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由於漂染業務為湖州項目之主要部份將會排放大量污水，而此等污水之排放將不再容許。

卓怡融資函件

織里鎮政府提出貴集團湖州項目之土地可作電子、機械及通訊等產業用途，將由獨資企業、合營公司或以其他合約安排經營，但尚未申請相關許可證。

由於織里鎮政府要求作出之變更，董事會認為，湖州項目所計劃之漂染、紡織及製衣之生產不再可行，但對於已授之土地將會尋找新用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終止湖州項目原先計劃之投資符合貴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終止，湖州項目剩餘的在建工程約15,300,000港元已全部確認減值撥備。董事會亦認為使用所有先前供股所得之款項用於原先計劃之湖州項目並非適當且不符合股東利益。

收購*Chancemore Limited*（「*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Clever Wise*收購事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建議進行之*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七月通函」）。

收購*Chancemore Limited*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讓貴集團得以按總代價約91,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勿地臣街物業」）及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之物業（「莊士敦道物業」）。

*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收購事項將讓貴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投資。收購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將使貴集團可建立其物業組合。建議進行之*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貴公司股東批准。

按七月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所摘錄，假設建議透過收購*Chancemore Limited*及*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勿地臣街物業及莊士敦道物業已經完成，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4,900,000港元減少至約59,300,00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已終止湖州項目之投資，先前用於湖州項目之58,000,000港元（即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改用作Chancemore收購事項。此外，用於湖州項目之款項約37,200,000港元（即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約為37,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改用作Clever Wise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2. 進行供股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計貴集團業務將受到市場萎縮之影響。面對當前不利的全球金融形勢，貴集團將專注於在生產成本方面實施更加有效的控制措施並提高產品質量，為繼續向貴集團下單的客戶服務。倘若不利情況持續下去，貴公司或會尋求其他更加有利可圖之業務。

除上述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收購事項外，董事會一直在香港尋求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建立起其物業組合。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其潛在物業收購，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39,000,000港元則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使貴公司得以擴闊其資本基礎，而毋須攤薄決定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股東之持股量。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各自之權益比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未全數承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未繳股款供股，惟須視乎市況而定。

鑒於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收購事項表明貴集團正將其業務拓展至物業投資從而擴大貴集團之收入來源，為使貴集團日後在就物業投資項目作出投資決策方面更加靈活，董事認為必須於供股之後增強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以使貴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可參與須於短時間內作決定及涉及龐大資金需求之物業投資項目。

卓怡融資函件

考慮到(i)於出現機會時就未來物業投資項目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之相應影響；(ii)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及(iii)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之機會，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替代性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信貸環境受去年金融市場之不利影響而不明朗，董事相信，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以為貴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且不會產生再融資風險。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的合適方式，可擴闊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形式(包括配售新股份)。鑒於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以及當前金融市場之信貸政策緊縮，董事認為貴公司難以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銀行信貸。儘管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基於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債務融資將提高貴集團之負債比率，而利息負擔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風險。經計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47,500,000港元，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銀行借貸在目前情況下對貴集團不適當或不利。

此外，董事亦認為，私人配售股份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鑒於私人配售股份不會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售，因而會攤薄股東所持貴公司權益，董事認為不宜以股份配售代替供股。鑒於私人配售股份不會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售，因而會攤薄股東所持貴公司權益，故吾等認為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通過全數接納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之股份，維持其所持貴公司權益比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供股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參與之機會，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募集長期資本以在當前市況下進一步投資物業項目而不增加利息負擔這一策略和利益，我們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供股屬於公平合理之融資方式。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之基準

按照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完成)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提呈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認購，供股款項須於接納時繳足。

為符合供股資格，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貴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b)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照供股規模、歷史價格趨勢及股份之近期市價並經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供股之利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卓 怡 融 資 函 件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較：

| | 股本重組前 港元 | 股本重組後 港元 | 折讓 (100%) |
|--|-------------|-------------|--------------|
| 認購價 | 0.038 | 0.38 | |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 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0.076 | 0.76 | 50.0 |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 股份之收市價 | 0.125 | 0.125 | 69.6 |
| (c)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 理論除權價 | 0.055 | 0.55 | 30.9 |
|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0.131 | 1.31 | 71.0 |
|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0.133 | 1.33 | 71.4 |
| (f) 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 約356,580,000港元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734,248,900股股份計算之 每股資產淨值 | 0.486 | 4.86 | 92.2 |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我們已將供股與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前六個月內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之供股進行比較。股東應留意，儘管上市公司之股價各異，但按低於相關股份之市價釐定供股價格以鼓勵股東認購，屬一般市場慣例。此外，有關時期之市場氣氛亦為釐定認購價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已審閱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卓怡融資函件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下表概述我們對該等供股(「可比較個案」)之比較結果。

| 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 | 於最後 一個完整 交易日之 | | 折讓I (附註1) | 折讓II (附註2) | 攤薄 (附註3) | 包銷佣金 |
|-------------|---------------------------------------|--------|-------|---------------------|--------|--------------|---------------|-------------|------|
| | | | | 收市價 | 收市價 | | |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 1供1 | 0.10 | 0.131 | 23.66% | 13.42% | 50.00% | 2.50%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易名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530) | 1供9 | 0.67 | 0.84 | 20.24% | 2.47% | 90.00% | 2.50%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817) | 100供23 | 1.67 | 1.77 | 5.65% | 4.64% | 18.70% | 0.00%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易名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 1供1 | 0.10 | 0.10 | 0.00% | 0.00% | 50.00% | 2.50%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510) | 2供1 | 0.45 | 0.69 | 34.78% | 26.23% | 33.33% | 2.50%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85) | 1供5 | 0.15 | 1.225 | 87.76% | 54.43% | 83.33% | 2.50%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5) | 12供5 | 28.00 | 56.17 | 50.15% | 41.53% | 29.41% | 2.75% | |
| | | | | | | | | (附註4)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716) | 1供2 | 0.35 | 0.76 | 53.95% | 28.08% | 66.67% | 4%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372) | 1供4 | 0.20 | 1.16 | 82.76% | 48.98% | 80.00% | 2.50% | |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1059) | 4供1 | 0.10 | 0.155 | 35.48% | 30.56% | 20.00% | 2.50%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51) | 2供1 | 3.99 | 6.04 | 33.94% | 25.51% | 33.33% | 2.25%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泰盛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103)(附註5) | 1供2 | 0.10 | 0.33 | 69.70% | 43.40% | 66.67% | 3%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758) | 2供1 | 0.10 | 0.15 | 33.33% | 25.00% | 33.33% | 固定費用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 1供1 | 0.10 | 0.306 | 67.21% | 50.62% | 50.00% | 2.50%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 | 1供2 | 0.12 | 0.44 | 72.73% | 47.00% | 66.67% | 3% | |

卓怡融資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 | 收市價 | 於最後 一個完整 交易日之 | | | |
|-------------|------------------------|------|-------|---------------|---------------------|-----------------|-------------|-------|
| | | | | | 折讓I (附註1) | 折讓II (附註2) | 攤薄 (附註3) | 包銷佣金 |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230) | 2供1 | 0.94 | 0.99 | 5.05% | 3.42% | 33.33% | 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74) | 2供1 | 0.60 | 0.99 | 39.39% | 30.23% | 33.33% | 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8233) (附註6) | 3供2 | 0.05 | 0.23 | 78.25% | 60.67% | 57.14% | 2.5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497) | 20供9 | 0.078 | 0.172 | 54.65% | 45.39% | 31.03% | 2.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5) | 4供1 | 0.25 | 0.34 | 26.47% | 22.36% | 20.00% | 3.50% |
|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 10供1 | 14.00 | 17.92 | 21.88% | 20.29% | 9.09% | 0.00%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55) | 2供1 | 0.08 | 0.195 | 58.97% | 48.94% | 33.33% | 1.50%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17) | 2供1 | 0.02 | 0.059 | 66.10% | 56.52% | 33.33% | 7.50%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597) | 2供1 | 0.15 | 0.203 | 26.11% | 19.09% | 33.33% | 0.00%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176) | 5供1 | 0.15 | 0.225 | 33.33% | 29.41% | 16.67% | 4%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311) | 5供1 | 2.79 | 3.10 | 10.00% | 8.47% | 16.67% | 2.50% |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885) | 2供5 | 0.28 | 0.90 | 68.89% | 38.75% | 71.43% | 2.50% |
| 最低 | | | | | 5.05% | 2.47% | 9.09% | 0.00% |
| 最高 | | | | | 87.76% | 60.67% | 90.00% | 7.50% |
| 平均 | | | | | 42.98% | 30.57% | 42.97% | 2.31% |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貴公司 | 1供4 | 0.38 | 1.25 (附註7) | 69.60% | 30.91% (附註8) | 80.00% | 1.0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即認購價較刊發相關公佈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
2. 即認購價較根據刊發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

卓怡融資函件

3. 即並無接納配額之股東之股權被攤薄之幅度。
4. 2.75%是基本費用。此外，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0.5%之酌情費用。
5. 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建議供股的普通決議案並不獲泰盛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泰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上述供股已告失效。
6. 同時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計算有關折讓時，發行紅股已計入在內。
7. 即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理論收市價。
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算供股之折讓時，理論除權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為0.55港元。
9.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招商」)就其A股及H股的建議供股發出公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的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均並未獲釐定。因此，招商的建議供股並不計入可比較個案中。

從上表可見，除一個個案外，所有可比較個案之認購價均較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有所折讓，折讓幅度介乎約5.05%至87.76%，平均折讓約為42.98%。就供股而言，折讓約69.6%處於可比較個案之折讓範圍內，但高於可比較個案之平均折讓幅度。就可比較個案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而言，幅度介乎約2.47%至60.67%，平均約為30.57%。就供股而言，折讓約30.9%處於可比較個案之折讓範圍內，與可比較個案之平均折讓幅度持平。

一般而言，按低於相關股份之市價釐定供股之價格以鼓勵股東認購，屬一般市場慣例。就所有供股而言，只要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參與機會，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較低而受到不利影響。經考慮可比較個案之認購價，我們認為，認購價較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比較個案之折讓範圍內)可以接受。因此，我們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a)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該通函附錄二「1.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載資料，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56,600,00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假設將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供股進行調整)，由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0港元將增至約465,600,000港元。按相同基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供股進行調整)將為約1.27港元，較經股本重組調整後但於供股前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6港元下降約73.9%。

股份之過往成交價一般大幅低於貴公司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價值。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25港元(股本重組後)較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前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6港元折讓約74.3%(現有折讓)。股東應留意以下計算關係，當股份市價低於每股相關有形資產淨值時，按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例如供股)必然會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被攤薄。

務請留意：按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一般做為供股後股份之理論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55港元，較上述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7港元折讓約56.7%。因此，與現有折讓約74.3%比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將會收窄，從而或可部分彌補經調整股份估價過低之情況。

(b) 現金資源

據二零零九年年報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約154,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及不計及其後之Chancemore收購事項及Clever Wise收購事項)。

貴公司就供股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000,000港元。供股將加強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c) 資本負債比率

據二零零九年年報顯示，由於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所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可供呈列(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26，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及33,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

卓怡融資函件

因此，假設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貴集團之總資產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0港元而增加除外），緊隨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概不會受到影響。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認為供股帶來之預期財務影響將改善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包銷協議之條款

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232,790,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於股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將實益擁有23,279,065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簽定一項以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其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將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及繳足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即93,116,260供股股份）。

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一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200,583,3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293,699,560股供股股份減將向Landmark Profits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93,116,260股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該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審閱可比較個案之包銷安排，我們注意到有關上市公司所支付之包銷佣金比率介乎零至7.5%。鑑於可比較個案之包銷佣金比率，我們認為，本案之包銷佣金比率1%與市場慣例相符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7. 供股對股權可能產生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前；(ii)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於股本重組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已於市場上出售；及(iv)於股本重組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持股量如下：

| | 現有持股量 | |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緊接供股完成前 | | 供股完成後 | | 供股完成後(假設 | |
|------------------|--------------------|--------------|---------------------|--------------|-------------------------------------|--------------|-----------------------------------|--------------|
| | | | |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 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或已於市場上出售) | | 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 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 | |
| | 股份 | % | 經調整股份 | % | 經調整股份 | % | 經調整股份 | % |
| Landmark Profits | 232,790,657 | 31.7 | 23,279,065 | 31.7 | 116,395,325 | 31.7 | 116,395,325 | 31.7 |
| 公眾人士 | 501,458,243 | 68.3 | 50,145,825 | 68.3 | 250,729,125 | 68.3 | 50,145,825 | 13.7 |
| 包銷商(附註) | — | — | — | — | — | — | 200,583,300 | 54.6 |
| 總計 | <u>734,248,900</u> | <u>100.0</u> | <u>73,424,890</u> | <u>100.0</u> | <u>367,124,450</u> | <u>100.0</u> | <u>367,124,450</u> | <u>100.0</u> |

附註：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於供股完成後，其及分包銷商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貴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包銷商亦已向貴公司承諾，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其將作出安排讓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及／或其及／或任何分包銷商促使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買家毋須個別或共同作出全面收購。包銷商已向貴公司確認其已訂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認，其須並將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須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由於供股乃按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合資格股東若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且假設並無股東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則將可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任何選擇不全數接納供股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達80.0%。

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將必然被攤薄，情況與所有供股個案相同。根據我們審閱之可比較個案，有關攤薄幅度介乎9.09%至90.0%不等，而是項供股可能造成之攤薄幅度為80.0%，處於可比較個案之範圍內。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

卓怡融資函件

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因為對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約高，對股權之攤薄幅度將會越大。鑑於供股之一般固有攤薄性質，我們認為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之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供股將擴大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令到貴集團有資金進行潛在物業收購及增加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全數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受攤薄影響。因此，我們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為，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 姓名 | 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
| 鄭長添 | 香港 新界 屯門 香港黃金海岸 第4座16樓D室 |
|-----|--------------------------------------|

| | |
|-----|--------------------|
| 雷玉珠 |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
|-----|--------------------|

非執行董事

| | |
|-----|--|
| 謝永超 |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簡嘉翰 |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
|-----|-------------------------------|

| | |
|-----|------------------------------------|
| 劉善明 |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 4樓D座 |
|-----|------------------------------------|

| | |
|-----|--------------------------|
| 傅德楨 |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
|-----|--------------------------|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鄺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58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7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六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5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 | |
|--------------|--|
| 公司秘書 | 陳保翔 FCPA, FCCA, ACA |
| 授權代表 | 鄺長添 陳保翔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與禮德律師行聯營)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
|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為如下：

法定：

| | | |
|-----------------------|-----|--------------------------|
| <u>2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200,000,000.00港 元</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u>734,248,900</u> |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u>7,342,489.00港 元</u> |
| 73,424,890 | 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 734,248.90港 元 |
| <u>293,699,560</u> |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 <u>2,936,995.60港 元</u> |
| <u>367,124,450</u> | 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緊隨供股後) | <u>3,671,244.50港 元</u>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此報表之目的乃旨在呈列供股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預期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千港元 | 每股經調整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3) 港元 |
|---|--------------------------------|--|---|
| 356,580 | 109,000 | 465,580 | 1.268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資產淨值。
2.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93,699,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扣除估計約2,600,000港元之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將要付出之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得出。
3. 此金額是根據367,124,450之股份數目計算，此乃為供股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總和，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73,424,89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293,699,560股供股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說明目的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按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價格發行293,699,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之建議而可能會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之資料，以供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節轉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已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節。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本行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之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 | |
|-------------|--------|--------------|--------------|
| | | 股份數目 (好倉) |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
| 雷玉珠女士 (附註i) | 信託之受益人 | 232,790,657 | 31.70% |

附註i：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
|--------------|--------|-----------------------|
| 雷玉珠女士 (附註ii) | 信託之受益人 | 93,116,260 |

附註ii：該93,116,260股未發行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
|---|----------|-----------------------|--------------|
| 官永義 (附註i) | 配偶權益 | 232,790,657 | 31.70% |
| Landmark Profits (附註i及ii) | 實益擁有人 | 232,790,657 | 31.70% |
|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7 | 31.70% |
|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7 | 31.70% |
|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7 | 31.70%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 信託人 | 232,790,657 | 31.70%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7 | 31.70%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8 | 31.70% |
|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8 | 31.70% |
|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8 | 31.70% |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
|-------------------------------------|----------|-----------------------|--------------|
| HSBC Holdings BV (附註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8 | 31.70% |
|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8 | 31.70%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2,790,658 | 31.70% |
| Park Jong Yong | 實益擁有人 | 80,222,944 | 10.92% |

附註：

- (i) 該232,790,657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32,790,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v) 該232,790,658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於該232,790,658股股份中，232,790,657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餘下一股股份由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持有，而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
|---|----------|-----------------------|
| 官永義 (附註i) | 配偶權益 | 93,116,260 |
| Landmark Profits (附註i及ii) | 實益擁有人 | 93,116,260 |
|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 信託人 | 93,116,260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93,116,260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v) | 其他 | 200,583,300 |
| Chu Yuet Wah (附註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00,583,300 |
| Ma Siu Fong (附註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00,583,000 |
|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vi) | 其他 | 70,000,000 |

附註：

- (i) 該93,116,260股未發行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3,116,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該200,583,300股未發行股份為包銷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Chu Yuet Wah擁有包銷商之51%權益，而Ma Siu Fong則擁有其49%權益，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vi) 該7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為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及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公開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Chen Tien Tu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按初步換股價格每股股份0.048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就供股667,499,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份供股股份)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d) Chancemore Limited與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香港勿地臣街一項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e) 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與沛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就買賣香港莊士敦道一項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f) 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李銘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Chancemo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Chancemore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 (g) 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李銘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Cl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及
- (h) 包銷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卓怡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卓怡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卓怡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卓怡融資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保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之十四天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承諾書；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h) 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第34至49頁；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一項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第二項將提呈為(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進行下述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 (i) 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ii)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 (i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項進賬額由369,309,535.29港元削減為零(「削減股份溢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結餘（包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方式），以及按彼等認為就實施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及採取一切行動。」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函件所補充）（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函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透過按股東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供股（「供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293,699,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按彼等認為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